

合同编号：经济合同 2025 第（024）号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 安防、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 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喀什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签订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中心院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安防、 消防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喀什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版）、《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 年版）以及国卫医发〔2021〕28 号文件，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安防、消防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一致，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防、消防服务。为确保双方责任与权利的明确性，特此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资格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疏附县广州新城分院区（含喀广研究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喀什市东城区儿童中心院区等三个院区的安保、消防服务。

（一）乙方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 派驻到岗人员提供三个月内经公安机关出示的人员政审材料，保安证、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等级证书，其中安保 50 人、消防 18 人。

三、服务的形式、内容、管理方式

(一) 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人员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1、安保人员 50 名；消防人员 18 名。

2、人员配备

(1) 广州新城分院（含喀广研究院，共需安保人员 20 名、消防人员 6 名）。

序号	管理院区	岗位名称	人员分工	所需总人数	备注
1	广州新城院区（含喀广研究院）	大门口人检	1 人对进入人员进行检查，1 人负责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安保人员 20 人	
2		大门口车检	1 人检查车辆后备箱，1 人对人员进行检查		
3		心理医学科	1 人看管出入口防止病人外出		
4		院内车辆管理	1 人负责院内车辆规范停放		
5		巡逻	2 人负责院内及科室巡逻检查		
6		指挥调度室	共 2 人负责指挥调度室所有规定的工作职责		
7		消防	1 人巡查全院设备设施，1 人负责消控室设备操作	消防 6 人	

(2)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共需安保人员 15 名、消防人员 6 名）。

序号	管理 院区	岗位 名称	人员分工	所需 总数	备注
1	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	大门口人 检	1 人对进入人员进行检查，1 人负责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安保人 员 15 人	
2		大门口车 检	1 人检查车辆后备箱，1 人对人员进行检查		
3		院内车辆 管理	1 人负责院内车辆规范停放		
4		巡逻	2 人负责院内及科室巡逻检查		
5		指挥调度 室	共 2 人负责指挥调度室所有规定的工作职 责		
6		消防	1 人巡查全院设备设施，1 人负责消控室设 备操作	消防 6 人	

(3) 喀什市东城区儿童中心院区（共需安保人员 15 名、消防人员 6 名）。

序号	管理院区	岗位名称	人员分工	所需总人数	备注
1	喀什市东城区儿童中心院区	大门口人检	1人对进入人员进行检查, 1人负责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安保人员 15人	
2		大门口车检	1人检查车辆后备箱, 1人对人员进行检查		
3		院内车辆管理	1人负责院内车辆规范停放		
4		巡逻	2人负责院内及科室巡逻检查		
5		指挥调度室	共2人负责指挥调度室所有规定的工作职责		
6		消防	1人巡查全院设备设施, 1人负责消控室设备操作	消防6人	

(二) 服务内容

1、甲方将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疏附县广州新城分院区(含喀广研究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喀什市东城区儿童中心院区的安防、消防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求和标准,组织安保、消防队伍,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安保及消防服务工作。

2、乙方在甲方付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付费工作。

3、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三）服务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安保、消防队伍，为约定的合同服务区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

2、维持甲方合同服务指定地点正常的工作秩序；

3、负责合同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保工作，进行日常的消防、安保巡查及安检工作；

4、处理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火灾事故、安防案件、刑事案件等，及时依法依规采取制止、防护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案件或事故调查；

5、负责服务区域内停车场车辆的出入管理；

6、协助甲方处理发生在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及时依法依职权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保护甲方、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无条件服从甲方在其他应急、紧急或突发事件中的各项安排。

7、甲方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加安保、消防人员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安保、消防人员，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人均服务价款（即服务费用总额/12月/68人）进行补价（补价金

额度额度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

（四）乙方派驻安保、消防人员标准：

- 1、年龄在18-40周岁之间，民族不限；
- 2、身高要求男性不低于170cm，女性不低于160cm；
- 3、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4、安保人员需经过公安机关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并且纪律性强，熟练掌握并能具体运用安全防护、护卫、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安保专业知识。
- 5、消防人员需取得相关机构培训合格证（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优先）。
- 6、乙方派驻安保、消防人员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退伍军人优先。
- 7、能熟练掌握使用国语，并有国语书写能力（持有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三级乙等及以上证书优先）。
- 8、经过乙方专业培训合格，纪律性强，熟练掌握并能具体运用安全防护、护卫、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保安专业知识。
- 9、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并生效服务合同，并乙方必须

按照核定的人数 68 人和岗位设置足额满编派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提供三个月内经公安机关出示的人员政审材料，保安证、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等级证书。

（五）乙方管理人员管理

1. 24 小时派驻管理，传达上级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进行定期的查岗，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乙方与甲方一同管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相关督导、检查、指导工作，传达甲方的各项工作任务安排，并认真落实到位。

3. 监督乙方工作人员按时交接班，负责督导所有岗位的设备、装备的数量和完好率（即 100%），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4. 根据岗位职责，在固定岗点安排人员开展工作，监督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

5. 能熟练掌握使用国语，并有国语书写能力（持有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三级乙等及以上证书优先）。

（六）保安服务工作职责要求

一、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的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的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医院后勤保障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院方对院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定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

2. 保安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医院任务要求与改造安全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执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医院后勤保障部；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二、保安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1. 治安管理：（1）综合管理：保安负责院内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24 小时不间断在全院范围进行巡逻、制定 24 小时定线和变线巡逻路线，保证巡逻到位，确保安全。对院内治安监控设备全面监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医疗秩序维护：保持良好的秩序，医院对就医环境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就诊高峰期，维持各个窗口、候诊区域、就诊区域的秩序，让病员自觉遵守先来后到，按次序排队，保证秩序井然。（3）安全防范工作：医院人员往来复杂，各种犯罪分子可能混在其中，就诊人员一般都带有现金，防范小偷是医院安保工作的重点之一，就诊高峰期要加大保安人员巡逻力度，特别是要时刻防范和驱逐各种医托趁机行骗，保安应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小偷、医托。（4）保护医院财产和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随着人们对生命越来越重视，各种医患纠纷经常发生，个别不理智的患者家属，甚至对医护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因此必须保护医护人员的安全，将事态发生的火苗熄灭在萌芽状态，做好必要的劝解说服工作。（5）发现潜在隐患：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配合医院后勤保障部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2.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建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车辆管理：（1）医院自备车辆及医护人员私家车辆管理 a. 医院自备车辆主要是 120 急救车、医院公务车辆、员工班车和医院物品运送车辆，保安人员要加强管理，确保车辆进出畅通，确保车位不被无故占用。b. 医护人员私家车辆，根据院方提供的车辆停车证，按规定车位停放。c. 当班保安人员要坚守岗位，按规定巡视，保证车辆不被损坏，车内物品安全。（2）外来车辆管理 a. 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严禁驶入医院内。b. 保证消防通道、车辆通道、120 急救通道 24 小时畅通无阻。C、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交通管理。

4. 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器材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

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5. 机动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指挥调度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医院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6. 消防管理：a. 消控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b. 消防监控联动中心实行 24 小时双岗值班制，有详细的值班记录和消防设施巡查记录。c. 平时实行不间断巡视，对防火重点部位，消防通道等进行重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医院后勤保障部并设法消除。d. 定期对消防灭火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每周一次，有记录，检查灭火器是否过期失效，压力等是否有效，灭火器过期前 2 个月及时上报后勤保障部。消防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或过期失效立即通知医院后勤保障部修理、调换。e. 做好所有安保、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保管工作，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f. 加强消防演练，积极组织保安人员参加消防演练，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火灾，能冷静处理，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g. 保安人员兼任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员，所有队员有参加灭火抢险的义务。

7. 政治保卫：医院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8. 突发事件处理：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9. 安全教育：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10. 临时替换人员到岗要求：保安人员工作不到位，被辞退后，替换保安人员须保证在 1 个工作日内上岗（调换人员必须按照标准持有保安证书、普通话证书、三个月内公安机关出示的政审原件）。

11. 其他应由保安人员完成的职责。

（七）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设施、设备管理：

（1）乙方需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每天对甲方的三个院区设置微型消防站、常用消防器材以及灭火防护装备及标识进行检查巡查等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三个院区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画廊）、消防安全提示牌等，宣传消防知识，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

识。

(3) 乙方应当对三个院区的沿街门店或经营场所设置的消防安全提示牌、灭火器、红水桶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2、消防巡查、检查

(1) 建立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并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每月对全院消防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登记在册，督促消除火灾隐患，重大问题、隐患上报甲方及三个院区的管理人员；

(2) 在重大节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并当日向甲方及三个院区的管理人员进行报告或移交。

(3) 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消防水源充足；

(4) 每日消防巡查内容：

①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划有车辆停放黄线标志，是否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堵塞；楼道内是否堆放杂物；

② 服务区域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生产经营性场所是否存在违章住宿现象；

③ 户外消防宣传栏、楼道消防安全提示牌等宣传设施是否完好；

④ 服务区域的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堆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3、消防宣传

(1) 在甲方三个院区的出入口、电梯口、楼道等醒目位置张贴、悬挂消防安全提示。

(2) 配合甲方进行全员安全宣传，并通过张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栏、宣传单以及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宣传，发动医院医患广泛参与。

(3) 按照甲方及三个院区的要求对病区病人和陪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 根据甲方三个院区的情况，制定不同类别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应急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等内容的演练，每半年至少应组织大型消防演练 1 次。

(八) 安防安全管理

1、指挥调度室管理

(1) 指挥调度室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警惕性

认真完成安防监控任务，密切观察监控各部位情况，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情况及时向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报告并做好详细记录。

(2) 指挥调度室工作人员应熟悉业务，操作熟练。如根据他人提供的情况应熟练在屏幕中观察到可疑状况，并及时进行定时、定位、定人，及时录像，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交通事故等应迅速按照程序上报处理并做好有关录像资料的备份。

(3) 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指挥调度室。经甲方或三个院区负责人或上级领导批准进入指挥调度室的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指挥调度室有关规定，服从指挥调度室工作人员管理，严禁在指挥调度室内拍照、拍视频、上传到社交网络平台。上级部门因工作需要，到指挥调度室调取资料、图像信息等，必须请示甲方负责人或院区负责人同意，指挥调度室工作人员做好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登记工作。

(4) 遵守保密制度，指挥调度室图像不得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存留期限内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严禁将监控资料私自下载外出传播，未经允许不得将查询资料情况对外透露或非法使用视频图像信息资料。

2、乙方安保人员：

(1) 乙方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执勤、巡逻工作。乙方保安人员在巡查中做好巡查记录,如发现存在消防、安防、安全生产或其他可能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刑事案件的隐患或线索的,应立即向乙方的队长及甲方的管理人员报告。

(2) 安检人员必须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进入人员重点部位扫描探测(不得用手触摸被检人员),如探测器报警,安检人员需进行排查(要求被检人员将随身携带报警部位处物品取出核实),确保进入院内各人员的安全性。

(3) 安检人员需对进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将携带的箱包等各类物品逐一地过过包机进行安检,确保无危险物品进入院内,并主动维持秩序,确保被检人员有序进入。

(4) 指挥进入甲方三个院区院内的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接受安检,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开展检查。

3、车辆管理:

(1) 妥善维持车辆有序进入,禁止车辆拥堵甲方三个院区正大门,确保 120 车辆通行无阻。

(2) 对甲方三个院区院内的车辆进行管理,引导车辆按规定停放到指定位置,确保院内车辆停放通畅。

4、突发事件处置管理

(1) 负责甲方三个院区院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警务站等完成各项综合治理活动，如参加警务站组织防暴应急演练。

(2)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综合治理及其他活动。按上级公安部门要求登记进入人员信息等工作，做好各项登记工作，确保人员有序进入。

(3) 乙方工作人员严守工作纪律，认真交接班器、设备运行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保持24小时有人在线，不得擅自脱离岗位。

(4)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安全演练，并做好记录。

(九) 管理方式

派驻人员由甲乙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乙方需指派一名负责人员24小时派驻管理，传达上级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每天每班至少进行一次查岗、考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乙方与甲方一同管理，甲方完成监督督导任务，根据每月工作质量发放相应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

经院方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续签次年合同，乙方应在当年合同到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五、服务费（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管理费）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3231360元整/年（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依据乙方人员实际到岗的时间等具体情形，于次月起开始每月支付与合同相关的服务费用。甲方将依照乙方实际到岗人员的数量及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应负责给配备人员缴纳社保，劳务报酬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不能低于喀什市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人身损害、重大事故、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人员造成患者生命健康、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照服务费用总额按月份支付，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服务中所有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器材、服装、装备等一切含税费用），乙方明确除此费用外，在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每月考核对费用进行计算（考核标准见附件）。考核高于85分的，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考核低于85分（含）高于60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80%；考核低于60分（含）的，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每月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因开具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即使合同其他条款已经履约完成，乙方仍然必须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损失（包括补缴税金、罚款、滞纳金等）。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差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

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若扣除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7、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财务科提供由甲方后勤保障部及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考核表,甲方财务科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乙方存在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可直接在每月总价内扣除。

8、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二)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载明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所指派的工作人员能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忠实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当年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情形下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偿或赔偿金额,同时保留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的违约责任之权利。如履约保证金

金额不足抵扣，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追偿。剩余履约保证金应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的变动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2、甲方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对派驻的人员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在进行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审查。上岗时必须按合同要求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安保及消防人员的花名册、个人档案、意外伤害人身保险、健康查体证明及人员变更申请表备案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工作人员。乙方确需更换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需更换联系方式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更换后5日内告知甲方。擅自变更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相关安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措

施和岗位职责。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

5、甲方严格按照甲方及三个院区的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派驻的员工进行监督和考核，对违纪行为进行登记汇总，每月经甲方三个院区后勤保障部相关负责人与乙方管理人员对考核结果确认后签字，考核结果作为劳务费支付的依据。

6、对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的乙方管理人员、安保人员、消防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对累计三次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的安保、消防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根据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调整并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人员不符合使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证明依据，乙方在三天内配备其他人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全额承担。

8、甲方有权按医院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

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纪情节严重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乙方工作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来院人员或与他人互殴等对医院造成恶劣影响及造成的损失，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刑事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做好解释工作，消除对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

10、经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存在的隐患问题，因乙方未按医院要求执行，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工作上的明示和指导，重要工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指定负责人。

2、甲方不能指使、纵容乙方安保、消防人员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事件，不得要求安保、消防人员执行违法指令。

3、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提供金属探测安检门、X光安检仪（过包机）。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指派的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在工作期间需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及质控。

2、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上岗体检证明、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证、消防证，并且将签订合同的花名册和劳动合同文本提供给甲方备案。

3、乙方需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的制服、对讲机、记录仪、警棍、盾牌、防刺服、头盔、钢叉等安防器材。

4、乙方配备管理人员、安保及消防工作人员的餐饮及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人员应根据岗位职责，在固定岗点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范围内环境卫生干净、严禁院内吸烟、严禁酗酒上班，并对

可疑人员要密切观察其动态，跟进盘查，确认身份信息等，确认该人员存在可疑之行为及时联系警察，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管理人员。

6、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执勤巡逻工作，设备、设施安全严防被盗和意外事件发生。乙方保安员在巡查中做好巡查记录，如发现存在消防、安防、安全生产或其他可能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刑事案件隐患或线索的，应立即向乙方的负责人及甲方的管理人员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工作，如出现甲方物品丢失则按照丢失物品原价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如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盗窃、安防案件、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等紧急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三分钟内响应，立即调动安保、消防人员前往相关地点控制现场，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积极协助甲方、公安部门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8、在院区发现各类扰乱医院秩序的行为、发生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制止、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部门，尽力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政府相关部门侦查、调查发生在医院区域内的各类安防、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负责服务区域内停车区域和消防通道的管理，做好进入

医院车辆出入登记和停放的保管,引导服务区域内的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停车场秩序规范,严禁出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现象发生,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赔偿。

10、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安防、消防重点区域(重点区域有:消防控制室、住院区、门(急)诊区、手术室、病理科、检验科、实验室、高压氧舱、库房、供氧站、胶片室、锅炉房、发电机房、配电室、厨房、地下空间、停车场、楼顶、宿舍等)巡逻防控,劝阻无关人员靠近变电房、配电室,避免发生触电、触电等危险。在突发暴风雨天气时,要特别加强对医院的巡查检查,确保医院的门窗关闭,电源切断,在积水区设置警示牌,及时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服务区域安全有序,并有巡查记录。

11、乙方队员应严格遵守指挥调度室、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监控录像、消防等相关信息,不得私自调取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不得允许他人查阅及调取相关信息。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工作,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2、除自身、他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发现安防、刑事案件或犯罪行为、发生突发事件需紧急避险外,乙方负责人及乙方人员不得超越服务范围开展活动,工作中应注意礼貌用语,态度

持温和克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安保、消防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得使用强制或暴力手段，不得实施行政处罚。若乙方超越权限范围行使职权（包括乙方安保、消防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不配合开展工作的报甲方管理人员，由甲方管理人员协助处置）。

13、乙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配置足额的安保、消防人员，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经过专业岗前、岗位知识培训和反恐防暴实操训练的安保、消防人员，并严格进行队伍的管控，确保所有安保、消防人员政审合格，无政治背景问题。安保、消防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时间到岗。

14、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安保、消防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保证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安保、消防人员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要求享受年休假和日常休假，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顶替岗位，不得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且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

15、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日常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

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乙方应加强对安保、消防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每月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和听取甲方对服务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在工作中甲方对安保队员工作中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或三次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16、乙方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安防工作管理职责，展消防培训人员保证全体人员（包含甲方在编人员、学生、安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100%，乙方应定期（每一次）开展安保、安全生产应急等项目实操演练，每半年至少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记录存档，不断提升消防、安安全生产应急实战能力，如出现突发状况，因乙方人员未能到达现场或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事件升级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补偿。

17、乙方选派的安保、消防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各种原因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按法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交通食宿费、

酬费等。

18、乙方人员在服务中获知的医院保密工作及国家秘密等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导致相关秘密泄露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倘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予以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法律责任。

19、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服务中不得存在严重违纪行为，如酗酒上班、上班时喝酒、上班期间存在吵架、打架斗殴行为、打架、酒驾、醉驾、酒后无理由报警，被110带走、不能平等对待工作人员、患者、陪客的等严重影响医院形象的违纪行为。存在严重影响医院违纪形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20、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及声誉，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社会形象及声誉的言行。开展安保工作时，发生殴打、辱骂医院工作人员及外来就诊人员，或延误来院就医的急危重症患者，存在该行为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1、乙方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进行维修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和消除不良影响。

22、乙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出现因自身原因或意外原因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3、乙方不得超越服务范围和权限开展活动,擅自实施强手段、暴力行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或者被有效投诉,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

24、乙方不得利用自身职权违反国家、自治区、医院相关规定,谋取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

25、负责出具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发票。

26、乙方要每月月底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若超过7个工作日仍未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7、乙方负责管理区域内与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工作。

28、乙方负责人需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事故和因病医疗意外伤害等各类事宜。

29、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目的权利义务私自转租、转包、委托他人经营。或应交的各项

不能及时上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0、乙方人员不得参加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参加暴乱、恐怖活动，如有触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1、经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存在的隐患问题，因乙方未按医院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由甲方进行处罚。

32、劳动纠纷的处理

(1) 管理、安保、消防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与乙方建立，乙方应明确告知人员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 乙方全面负责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务纠纷处理，负责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

(3) 乙方派驻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八、违约条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除合同明确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应支付守约方

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如因不可抗力、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终止合同，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无合法理由，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的次月15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逾期不付每超一天支付服务费总金额（为前述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费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且甲方因逾期支付服务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甲方为财政拨付单位，如因财政审批拨付原因导致款项未按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必须按照核定的人数和岗位设置足额满编派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发现乙方人员缺岗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正，每缺一人或一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根据实际在岗全勤人数核拨产生的当月服务费和考核奖。乙方累计缺人员达到5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派驻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超越服务范围和权限开展活动，擅自实施强制手段、暴力行为的，或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或者被有效投诉，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

6、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原因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相关责任承担事宜以及赔偿事宜。倘若乙方消极处理或者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倘若该部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要求乙方偿付，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及其安保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的或者未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等进行工作调整的，经甲方确定并通知后，乙方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累计达

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在合同期限内,如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未依法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未按法律规定给派驻员工缴纳社保的,导致群体劳资纠纷或罢工、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自发生之日起3日内未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培训或演练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3%的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累计3次月度考核低于60分的视为乙方履约不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3、除本合同上述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九、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的相关内容，并填写合同变更书：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应对人员名进行变更。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的内容无法履行，本合同应予终止。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终止执行。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决争议事项：

(一)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

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乙方负责人工作考核标准、消防人员工作考核标准、安保监控人员工作考核标准、安保队员工作考核标准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的地址、联系电话，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联系电话，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乙方承诺乙方的相关资质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资质原因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包括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签订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

和身份证明。

4、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5、甲方指定肖雄（联系方式：15214954055）为联络人；乙方指定张伟（联系方式：18109980997）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法院



(加盖印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新疆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开户行: 农行喀什市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 30475501040000195

乙方: 喀什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印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张伟

地址: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五
村二三产业园 29 号院

开户行: 工行喀什托克扎克路
支行

账号: 3012341409200033011